

#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 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 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725001 号

建设单位：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计法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付强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朱耀山

建设单位

电话: 13706533363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  
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3</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19</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	19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9
5.3 环评总结论 .....	21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22</b>
6.1 废水 .....	22
6.2 废气 .....	22
6.3 噪声 .....	23
6.4 固废 .....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4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2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5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31</b>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4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2
10.3 建议.....	42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b> .....	<b>43</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主要经营重、轻质碳酸钙、塑料板材、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企业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2007 年，《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 1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7]215 号”文件审批，2009 年企业开始进行塑料板材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后因市场及企业内部原因处于停产状态。

2007 年，《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07]218 号”文件审批，并于 2018 年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许验[2018]30 号”文件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1)扩建新增塑料包装膜生产项目，(2)将现审批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项目中的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燃天然气热风炉，年产量由原来 10 万吨减产至 5 万吨，(3)淘汰已审批的板材生产项目，改建为管材生产，并扩大产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00 万元，新增购置抽真空挤出机、收卷机、分切机、管材生产线等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8250 吨、HPVC 波纹管 2750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05 日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长环改备 2019-142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8250 吨、HPVC 波纹管 2750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根据现场勘察，目前企业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项目尚有一条生产线未到位，现有设备已能达到批复规模；年产塑料管材 20900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8250 吨、HPVC 波纹管 2750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项目 MPP 电力管生产线尚有一条生产线未到位，HPVC 波纹管 2 条生产线未到位（具体设备清单详见本报告第 8 页表 3-3）；年产塑料包装膜 3 万吨项目尚未实施

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进行生产，实际规模为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14025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4125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

企业已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789666861H001U。

受建设单位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长环改备 2019-142 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浙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142 号，2019 年 12 月 05 日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9.958737，北纬 30.978117）。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方位	名称
1	东	隔河流为长兴中腾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	南	隔国和路为新大力包装
3	西	隔华锦路为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北	橡树园饭店及 1 户橡树下住户，距北侧厂界 48m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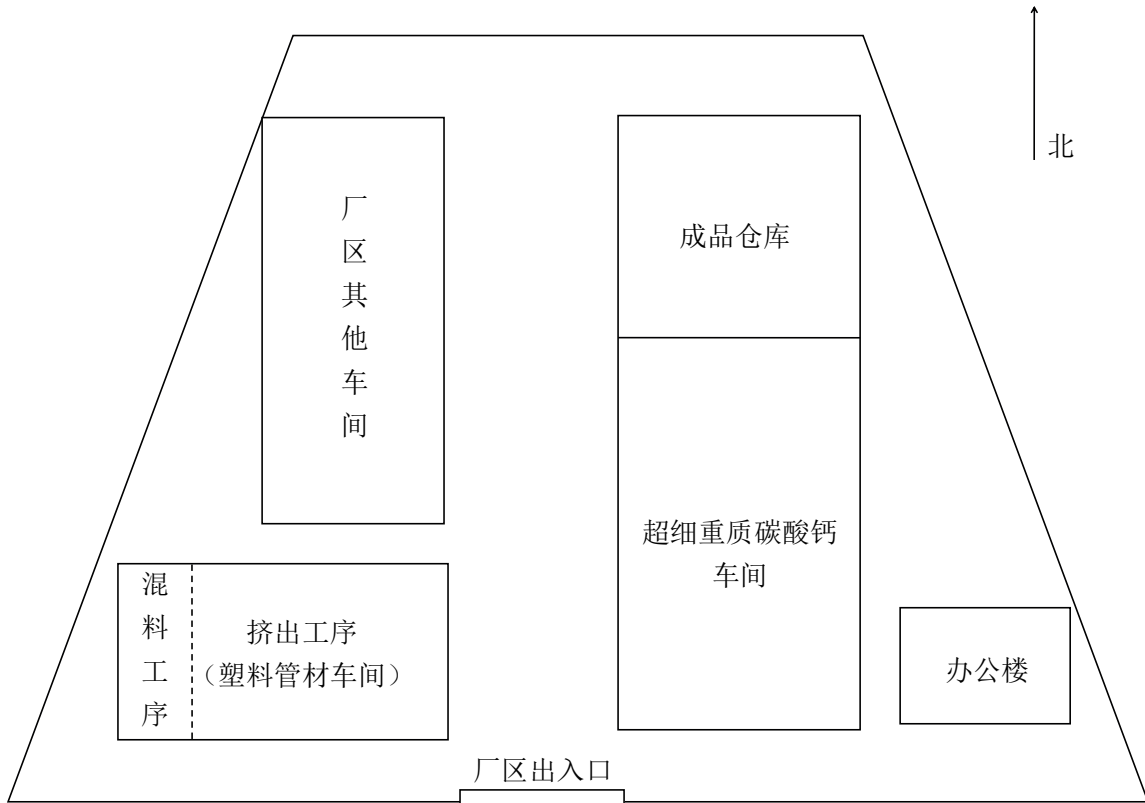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40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长环改备 2019-142 号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超细重质碳酸钙		万吨/年	5	5	0	/
2	塑料 管材	MPP	吨/年	8250	4125	-4125	合计：14025 吨/年
		HPVC		2750	0	-2750	
		CPVC		9900	9900	0	
3	塑料包装膜		万吨/年	3	0	-3	/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机修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机修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时间为三班制生产，每班八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个/条)	数量(台/个/条)		
<b>一、超细重质碳酸钙</b>						
1	高速分散槽	/	2	1	-1	/
2	中间槽	/	2	1	-1	/
3	剥片机	/	2	1	-1	/
4	成品浆槽	/	2	1	-1	/
5	强力干燥机	/	2	1	-1	/
6	燃天然气热风炉（与强力干燥机配套）	/	2	1	-1	/
7	输浆泵	/	4	2	-2	/
8	气动隔膜泵	/	2	1	-1	/
9	冷却水水泥槽	/	2	1	-1	/
10	螺杆泵	/	2	1	-1	/
11	料仓（300t）	/	2	1	-1	/
<b>二、塑料管材生产线</b>						
1	MPP 电力管生产线（包括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定型真空箱、冷却箱、牵引机、切割机等）	/	2	1	-1	/
2	HPVC 波纹管生产线（包括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牵引机、切割机、扩口机等）	/	2	0	-2	/
3	CPVC 电力管生产线（包括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冷却箱、牵引机、切割机、扩口机等）	/	4	4	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b>一、超细重质碳酸钙</b>					
1	方解石粉	35000t/a	35000t/a	0	25kg/袋
2	分散剂	350t/a	350t/a	0	25kg/袋
3	锆球	10t/a	10t/a	0	25kg/袋
4	水	750t/a	750t/a	0	/
5	天然气	358 万 m <sup>3</sup>	358 万 m <sup>3</sup>	0	/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b>二、塑料管材</b>					
1	色母粒	75t/a	50t/a	-25t/a	25kg/袋
2	MPP 料	8200t/a	4100t/a	-4100t/a	25kg/袋
3	HPVC 料	2189t/a	0	-2189t/a	25kg/袋
4	CPVC 料	7882t/a	7882t/a	0	25kg/袋
5	钙粉	2014t/a	1410t/a	-604t/a	25kg/袋
6	CPE 料	322t/a	225t/a	-97t/a	25kg/袋
7	石蜡	122t/a	85t/a	-37t/a	25kg/袋
8	硬脂酸	96t/a	67t/a	-29t/a	25kg/袋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外排，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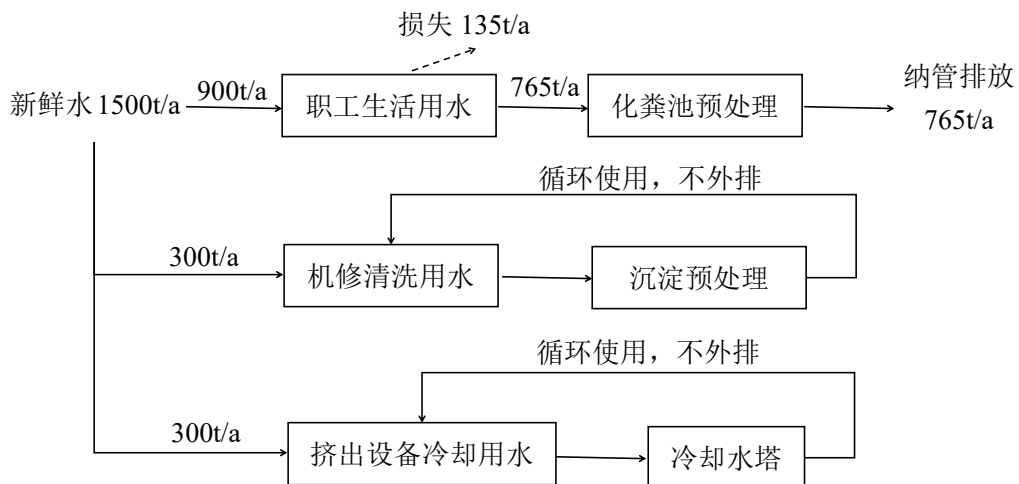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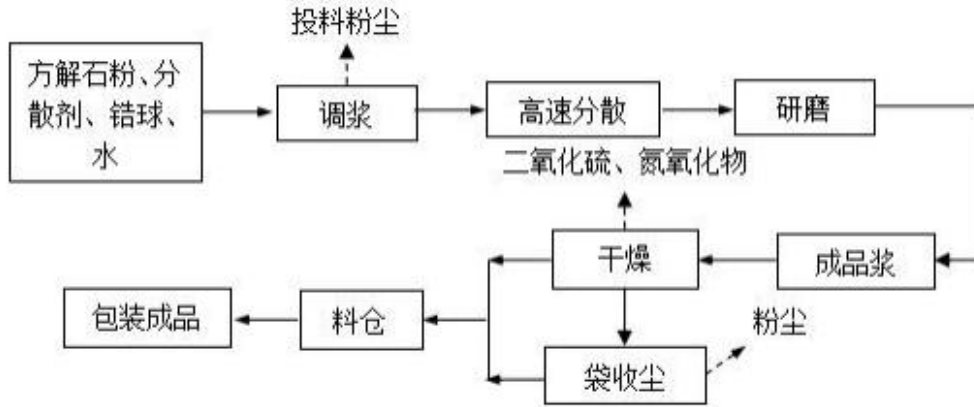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方解石原粉吨包通过吊机吊至高速分散槽上方投料口投料，同时添加适量水和分散剂，搅拌调制成一定浓度的浆料并高速分散，高速分散后的浆料流入中间槽不断供应给剥片机高速研磨，得到的成品浆贮存在成品浆槽内不断供应至强力干燥机内干燥，干燥后的成品超细重质碳酸钙经袋收尘后输送至料仓内待包装即可。

(2) 本项目 MPP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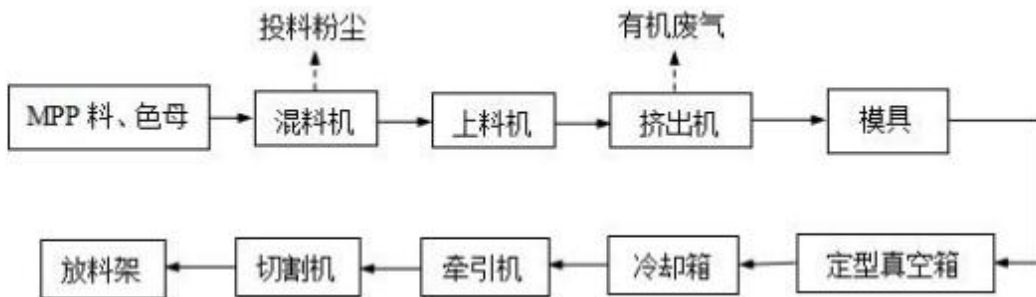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MPP 管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 本项目 CPVC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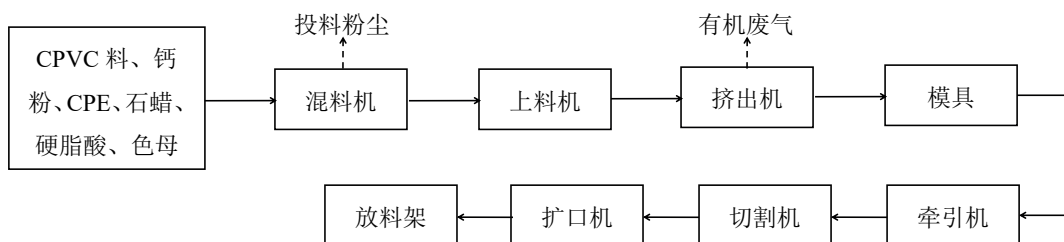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CPVC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简介：

外购塑料粒子、色母经料斗投料至搅拌机内充分搅拌，搅拌后暂存至料仓内，不断供应至管材生产线加热挤出，挤出机工作温度约为 180~200℃，挤出成型后的管材通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型管材经牵引后进一步成型，经环形切割成所需的长短，再采用扩口机将管材一段管径进行扩大，方便后期安装，最后将管材从生产线上取下即可。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由于目前企业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项目尚有一条生产线未到位，现有设备已能达到批复规模；年产塑料管材 20900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8250 吨、HPVC 波纹管 2750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项目 MPP 电力管生产线尚有一条生产线未到位，HPVC 波纹管 2 条生产线未到位；年产塑料包装膜 3 万吨项目尚未实施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进行生产，实际规模为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14025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4125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企业生产规模减小，污染物排放也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机修清洗废水、挤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机修清洗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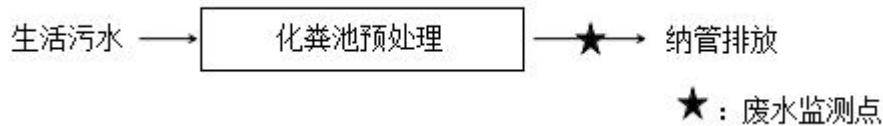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过程的调浆粉尘、干燥粉尘及热风炉燃天然气废气、包装粉尘；管材生产过程中的混料粉尘、挤出有机废气。

(1) 调浆粉尘：本项目方解石粉投料、调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原料粉尘，企业在投料口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干燥粉尘及热风炉燃天然气废气：本项目干燥后的粉末被气流带出，粉末细粉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的物料通过出料管排出；气流由旋风分离器上端的回风管进入鼓风机进口，整个气流风送系统为密闭循环，并且是在负压下进行操作；系统在运转过程中增加的风量从鼓风机和主机中间的余风管导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干燥粉尘一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包装粉尘：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企业在包装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管材生产混料粉尘：本项目原料投料、混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原料

粉尘，企业在各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管材生产挤出有机废气：企业在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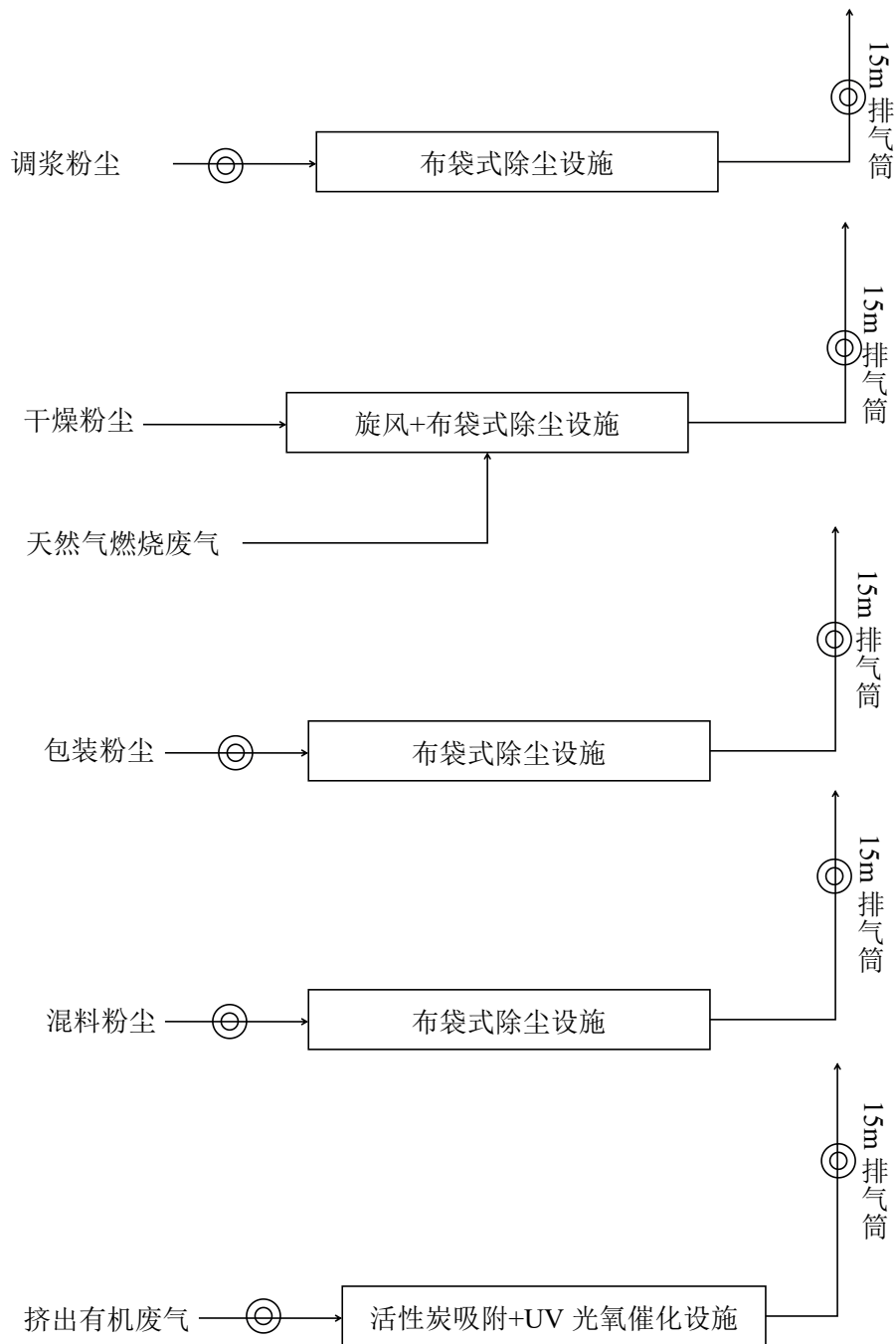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测点位置	噪声时间特性
1	剥片机	生产车间	68	距设备 1m 处	连续运行
2	强力干燥机		78		
3	燃天然气热风炉		85		
4	输浆泵		80		
5	气动隔膜泵		80		
6	螺杆泵		80		
7	MPP 电力管生产线		68-78		
8	CPVC 电力管生产线		68-78		

#### 4.1.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p>调浆工序集气装置</p>	<p>调浆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p>
	
<p>包装工序集气装置</p>	<p>包装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p>
	
<p>混料工序集气装置</p>	<p>混料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p>



图 4-2 本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等	7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2
总计			87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超细重质碳酸钙	调浆	各超细重质碳酸钙生产线混料系统产尘工段上方配设集风设施，原料粉尘经收集后再送脉冲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方解石粉投料、调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原料粉尘，企业在投料口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干燥	粉末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剩余粉尘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干燥后的粉末被气流带出，粉末细粉随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的物料通过出料管排出；气流由旋风分离器上端的回风管进入鼓风机进口，整个气流风送系统为密闭循环，并且是在负压下进行操作；系统在运转过程中增加的风量从鼓风机和主机中间的余风管导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后沿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以天然气为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干燥粉尘一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	粉尘	/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企业在包装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料管材生产	混料	粉尘	各塑料管材生产线上的原料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净化，净化后废气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原料投料、混料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原料粉尘，企业在各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	HCL、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段密闭集气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多级水喷淋(加碱)+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企业在挤出设备上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机修清洗废水、挤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机修清洗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机修	机修清洗水	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设备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固体废 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管材生产	边角料和次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分类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已落实。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2、生产时关闭门窗，安装隔音玻璃，吸声吊顶和墙面吸声、隔声材料； 3、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重质碳酸钙生产过程中调浆粉尘、干燥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P1、P2、P3、P4）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热风炉燃天然气废气燃烧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5、P6）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料管材、塑料薄膜生产过程中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Q1、Q2、Q3、Q4、R1、R2）高空排放，粉尘、有机废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

②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分别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标准，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可知，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机修清洗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142 号《浙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 6.2 废气

本项目重质碳酸钙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本项目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本项目塑料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4、6-5；其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

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颗粒物	2.1706	1:2	0
二氧化硫	1.432	1:2	0
氮氧化物	6.698	1:2	0
VOCs	2.8829	1:2	0
CODcr	0.0765	/	/
氨氮	0.0077	/	/

（1）环评建议以 COD<sub>Cr</sub>0.0765t/a、NH<sub>3</sub>-N0.0077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颗粒物 2.1706t/a、二氧化硫 1.432t/a、氮氧化物 6.698t/a、VOCs2.8829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9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一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包装粉尘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包装粉尘出口		
G3	原料投料粉尘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4	原料投料粉尘出口		
G5	干燥粉尘、热风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塑料管材混料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7	塑料管材混料出口		
G8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9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		
G10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1	厂界南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12	厂界西北侧		
G13	厂界北侧		
G14	厂界东北侧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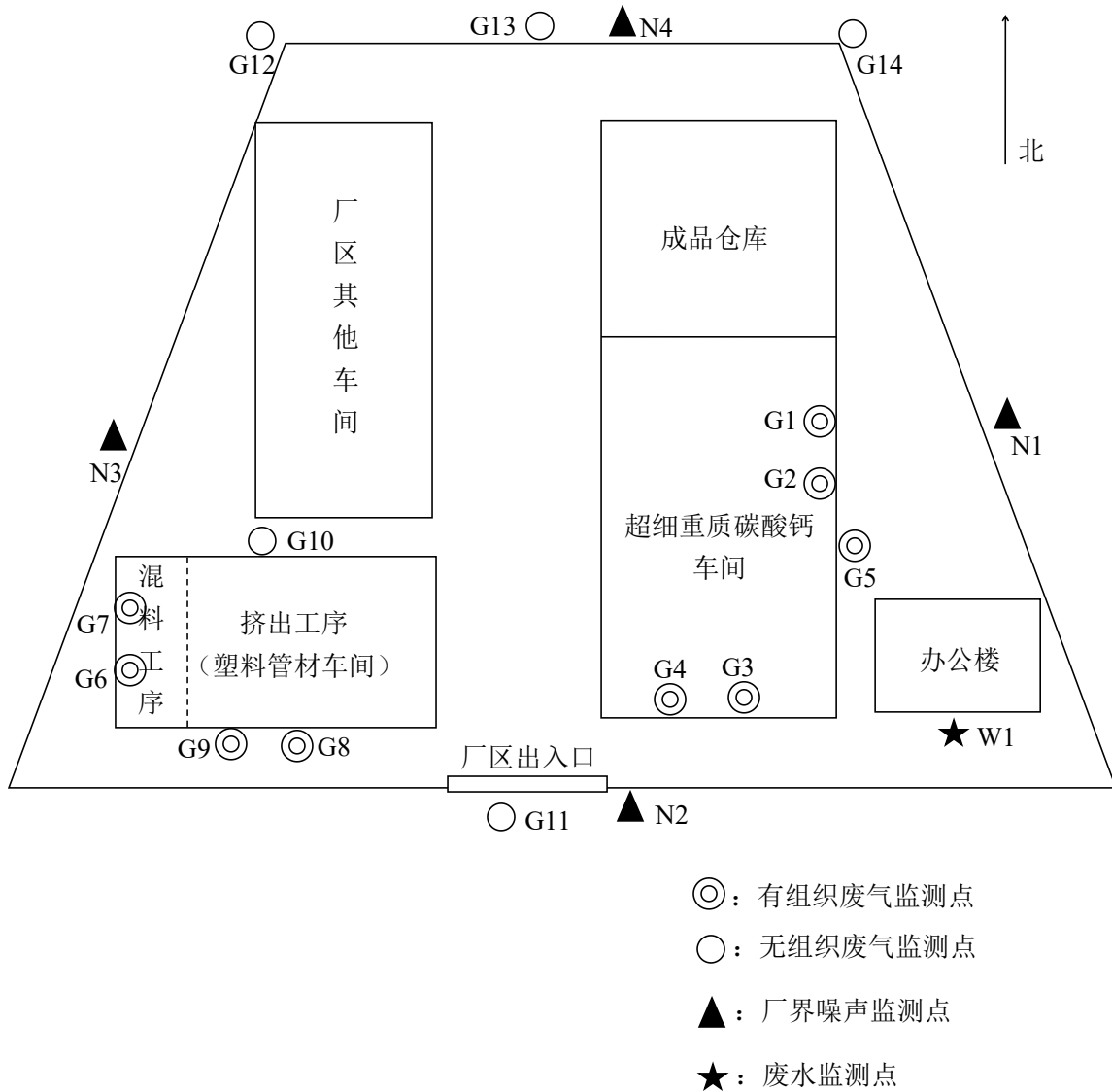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CK-SB282-EN	608725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69-EN	5194201110	YQ3000-D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2	25.0	9.94	9.67	1.4	<10	符合要求
						11.5	11.9	1.7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5	161	4.2	<5	符合要求
						174	182	2.2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68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8.0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8.0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0.5%-85.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8.0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9.80	168	187	3.00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10.4	176	156	3.22
			3	微黄、微臭、微浊	7.9	9.52	185	174	2.92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0.9	163	150	3.15
			均值（范围）		7.7-7.9	10.2	173	166	3.07
2022.08.0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	11.7	178	166	3.18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11.4	170	139	3.14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1.2	193	196	3.13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0.1	186	158	3.21
			均值（范围）		7.6-7.8	11.1	182	165	3.1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超细重质碳酸钙包装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原料投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塑料管材混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5、挤出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2 超细重质碳酸钙包装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04		2022.08.05		
监测点位		包装粉尘进口 G1	包装粉尘出口 G2	包装粉尘进口 G1	包装粉尘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1.93×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81	<1.0	276	<1.0
		2	265	<1.0	273	<1.0
		3	256	<1.0	278	<1.0
		均值	267	<1.0	276	<1.0
	排放速率 (kg/h)	0.581	<1.92×10 <sup>-3</sup>	0.554	<1.93×10 <sup>-3</sup>	
	去除率 (%)	99.7		99.6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超细重质碳酸钙原料投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04		2022.08.05		
监测点位		原料投料粉尘进口 G3	原料投料粉尘出口 G4	原料投料粉尘进口 G3	原料投料粉尘出口 G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6×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72	<1.0	276	<1.0
		2	242	<1.0	265	<1.0
		3	283	<1.0	259	<1.0
		均值	266	<1.0	267	<1.0
	排放速率 (kg/h)	0.547	<1.85×10 <sup>-3</sup>	0.555	<1.87×10 <sup>-3</sup>	
	去除率 (%)	99.7		99.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超细重质碳酸钙包装粉尘出口和原料投料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04	2022.08.05
监测点位			干燥粉尘、热风炉出口 G5	干燥粉尘、热风炉出口 G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旋风+布袋除尘	旋风+布袋除尘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6×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0	<1.0
		2	<1.0	<1.0
		3	<1.0	<1.0
		均值	<1.0	<1.0
	排放速率 (kg/h)		<7.86×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1	14
		2	14	13
		3	12	15
		均值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943	0.105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44	40
		2	44	42
		3	38	42
		均值	41	41
	排放速率 (kg/h)		0.322	0.307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5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塑料管材混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04		2022.08.05		
监测点位		塑料管材混料进口 G6	塑料管材混料出口 G7	塑料管材混料进口 G6	塑料管材混料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7×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60	<1.0	249	<1.0
		2	279	<1.0	271	<1.0
		3	279	<1.0	279	<1.0
		均值	273	<1.0	266	<1.0
	排放速率 (kg/h)		1.16	<4.92×10 <sup>-3</sup>	1.25	<4.96×10 <sup>-3</sup>
	去除率 (%)		99.6		99.6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塑料管材挤出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04		2022.08.05		
监测点位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进口 G8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 G9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进口 G8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4×10 <sup>3</sup>	3.45×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22.7	1.53	27.1	2.95
		2	20.1	2.44	28.4	2.70
		3	16.6	2.28	25.9	3.09
		均值	19.8	2.08	27.2	2.91
	排放速率 (kg/h)		0.0602	0.00718	0.0874	0.0102
	去除率 (%)		88.1		88.3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3.0	<1.1	3.6	<1.1
		2	3.1	<1.1	3.3	<1.1
		3	3.3	<1.1	3.2	<1.1
		均值	3.1	<1.1	3.4	<1.1
	排放速率 (kg/h)		9.49×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0.0109	3.86×10 <sup>-3</sup>
	去除率 (%)		60.0		64.6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塑料管材混料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所示。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8.04	南风	1.4-1.8	25.2-35.3	100.1	晴
2022.08.05	南风	1.4-1.7	25.4-35.4	100.0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8.04	G11	厂界南侧	0.061	0.060	0.067	0.066	0.248	1.0	达标
		G12	厂界西北侧	0.245	0.236	0.226	0.190			
		G13	厂界北侧	0.226	0.239	0.221	0.248			
		G14	厂界东北侧	0.222	0.230	0.190	0.197			
	2022.08.05	G11	厂界南侧	0.059	0.067	0.069	0.060	0.244		
		G12	厂界西北侧	0.237	0.211	0.217	0.190			
		G13	厂界北侧	0.227	0.213	0.244	0.218			
		G14	厂界东北侧	0.235	0.224	0.229	0.235			
非甲烷总烃	2022.08.04	G11	厂界南侧	0.24	0.40	0.35	0.19	1.75	4.0	达标
		G12	厂界西北侧	1.69	1.15	1.48	1.15			
		G13	厂界北侧	1.75	1.57	1.31	1.60			
		G14	厂界东北侧	1.58	1.34	1.46	1.33			
	2022.08.05	G11	厂界南侧	0.77	1.00	0.68	0.98	1.38		
		G12	厂界西北侧	1.32	1.16	1.02	1.20			
		G13	厂界北侧	1.14	1.16	1.09	1.32			
		G14	厂界东北侧	1.27	1.35	1.23	1.38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氯化氢	2022.08.04	G11	厂界南侧	<0.06	<0.06	<0.06	<0.06	<0.06	0.20	达标
		G12	厂界西北侧	<0.06	<0.06	<0.06	<0.06			
		G13	厂界北侧	<0.06	<0.06	<0.06	<0.06			
		G14	厂界东北侧	<0.06	<0.06	<0.06	<0.06			
	2022.08.05	G11	厂界南侧	<0.06	<0.06	<0.06	<0.06	<0.06		
		G12	厂界西北侧	<0.06	<0.06	<0.06	<0.06			
		G13	厂界北侧	<0.06	<0.06	<0.06	<0.06			
		G14	厂界东北侧	<0.06	<0.06	<0.06	<0.06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9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08.04	G10	厂区内监测点	1.78	2.18	1.90	1.95	6.0	达标
	2022.08.05	G10	厂区内监测点	1.77	1.52	1.55	1.61		达标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8.04	N1	厂界东	56	46
	N2	厂界南	54	47
	N3	厂界西	54	44
	N4	厂界北	56	45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08.05	N1	厂界东	55	46
	N2	厂界南	58	47
	N3	厂界西	56	45
	N4	厂界北	56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4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

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颗粒物	2022.08.04	0.0165	7200	0.118	2.1706	符合
	2022.08.05	0.0162				
二氧化硫	2022.08.04	0.0943	7200	0.717	1.432	符合
	2022.08.05	0.105				
氮氧化物	2022.08.04	0.322	7200	2.264	6.698	符合
	2022.08.05	0.307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2.08.04	0.00718	7200	0.0626	2.8829	符合
	2022.08.05	0.0102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8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717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2.264t/a；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26t/a，均符合环评颗粒物 2.1706t/a、二氧化硫 1.432t/a、氮氧化物 6.698t/a、VOC<sub>s</sub>2.8829t/a 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765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38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4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765t/a、NH<sub>3</sub>-N0.0077t/a 要求。该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3 所示。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8.04	2022.08.05	平均去除率
包装粉尘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9.7	99.6	99.6
原料投料粉尘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9.7	99.7	99.7
塑料管材混料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9.6	99.6	99.6
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8.1	88.3	88.2
		氯化氢去除率 (%)	60.0	64.6	62.3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包装粉尘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原料投料粉尘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塑料管材混料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8.2%；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62.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包装粉尘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原料投料粉尘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塑料管材混料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8.2%；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62.3%。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超细重质碳酸钙包装粉尘出口和原料投料粉尘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干燥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塑料管材混料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塑料管材挤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区内监测点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期间内，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收集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已于厂区内建有一间约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有危废警示标识，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工作。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8t/a；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717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2.264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26t/a。企业排放的仅为

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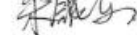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2-29-03-8194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14025 吨（其中 MPP 电力管 4125 吨、CPVC 电力管 9900 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改备 2019-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89666861H001U		
	验收单位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2.56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8t/a	0.0765t/a					
	氨氮							0.004t/a	0.007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717t/a	1.432t/a					
	烟尘													
	工业粉尘							0.118t/a	2.1706t/a					
	氮氧化物							2.264t/a	6.698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626t/a	2.882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长环改备 2019-142 号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重质碳酸钙 5 万吨，塑料管材 20900 吨，塑料包装膜 3 万吨技改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 年 12 月 05 日



##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9 月 26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65.2	固态	吨袋	焚烧
喷淋废液	772-006-49	4.5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69.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计法强（手机：13868258088）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789666861H

地址电话: 长兴县长兴县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0572-6636155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15046053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3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HW49，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2789666861H001U

单位名称: 长兴国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计法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无机盐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89666861H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印制



## 附件 4 检测报告





